

收养是自然人领养他人子女作为自己子女的法律行为，是在自然血亲关系之外建立的“血缘之亲”，不仅让没有子女或失去子女的人在情感上得到慰藉和满足，也让被收养人享受到家庭温暖、得到健康成长，弘扬了相互扶助的道德风尚。实践中，如果双方无法共同生活的，收养关系可以通过协议解除和诉讼解除两种方式解除。安丘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因养父母失去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法院从体现人文关怀、关注被收养儿童身心健康角度出发，依法解除收养关系。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代春阳

>> 基本案情 <<

原告张某某、刘某某夫妻系失独家庭。2016年底，婴儿小华（化名）被遗弃在原告家门口，夫妻二人发现后报警，并办理了捡拾弃婴报案手续。2017年初，二原告将小华送至当地社会福利院，随后在民政部门的协助下办理了收养小华的手续。在小华一岁多时，二原告发现其身体异常情况，随即赴多地医院寻求治疗，但未见明显效果。后经认定，小华为一级精神残疾。

2021年，张某某因患急性心肌梗死、糖尿病等疾病，丧失从事重体力劳动的能力，经济收入微薄。刘某某全天陪护小华，没有经济收入。2024年7月，张某某、刘某某以社会福利院为被告，以民政局为第三人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被收养人小华之间的收养关系。

安丘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法律规定明确，收养人应当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二原告年龄都已偏大，其中刘某某没有工作和经济收入，张某某患有多种严重疾病，工资收入仅能勉强支撑家庭最低限度的生活开支，二人亦没有其他的助力，且被收养人小华随着年龄增长病情有加重的趋势，常常脱离原告的保护到街上乱跑，极易发生危险。故二原告事实上已没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在收养人与送养人未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情况下，法院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人文关怀、关注被收养儿童身心健康角度出发，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认定二原告与被收养人小华之间的收养关系应当予以解除。

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依据法院判决，社会福利院及民政部门积极协助二原告将小华转送上级儿童福利机构，小华的生活和医疗条件得到了充分保障。

>> 法官说法 <<

本案虽系原告夫妇与社会福利机构之间的解除收养关系纠纷，但案件处理结果对被收养人小华的影响最大。是否解除二原告与小华之间的收养关系，决定了由谁来承担对小华的监护责任。安丘市人民法院法官李进表示，制定民法典的根本目的之一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有民事法律行为均应遵循这一立法的基本导向，收养关系的确立或解除也不例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其中第二项条件明确规定，收养人应当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本案中，二原告在收养小华后尽其所能为小华寻求治疗，但受限于经济条件和自身健康状况，已无法为小华提供更好的医疗和生活条件。针对在收养过程中出现的此类特殊情形，法律赋予了收养人与送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解除收养关系的权利和救济途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无论从立法精神还是人伦情感看，二原告与小华之间的收养关系所施加给双方的都只有背离收养制度设计初衷的负累。从让被收养人得到更好的养育角度出发，法院最终解除二原告与被收养人小华之间的收养关系。

以案释法

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存在着多车相撞共同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情形，如果部分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受害人可以请求由已投保交强险车辆的保险公司先予赔偿。这样不仅有利于受害人损失的及时填补，更有利于发挥交强险的基本保障功能。昌乐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依法作出先由投保车辆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予以赔偿，剩余部分按照责任比例由保险公司和侵权人予以赔偿的判决。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蒋梦晗

>> 基本案情 <<

被告陶某某驾驶小轿车右转向北行驶时，与原告于某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致于某某受伤、车辆受损。事故发生时，另一被告吕某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停在事发路口的人行横道上，所停车辆影响过往车辆驾驶人视线。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陶某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被告吕某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原告于某某不承担责任。

被告陶某某驾驶的的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被告吕某某驾驶的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200万元。原告主张被告吕某某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优先赔付。

昌乐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其中部分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当事人请求先由已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应予支持。昌乐法院依法判决先由被告吕某某投保的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剩余损失由某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限额内按照30%的比例赔偿，被告陶某某按照70%的比例赔偿。

>> 法官说法 <<

交强险是一种强制性、公益性险种，重视对受害人的权益的保障功能。在多车事故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其中部分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当事人请求先由已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公司就超出其应承担的部分向未投保交强险的投保义务人或者侵权人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昌乐县人民法院法官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多车事故中，受害人可以主张由投保交强险的事故案涉其他车辆在交强险的范围内先行赔付。法官提醒，对于机动车投保义务人来说，未投保交强险就上路行驶，对不特定的第三人均存在潜在威胁，且即使使用他车投保的交强险赔付后，赔付的保险公司仍可行使追偿权向其追偿，最终也要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

多车事故中有车辆未投保可由他车交强险先予赔偿



收养关系难以以为继解除亦是保护